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港行字第11100017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港務處報廢財產(0618-QS小貨車1部)標售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（一）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變賣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辦理繳銷(可重新申領牌照)，本處按現況辦理交付，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另所需修理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事前不論看貨與否，決標後得標廠商對於該標的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投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於領標截止日期內自行上網下載（本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tha.gov.tw>）連江縣港務處/最新消息下載相關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四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1年8月2日17時00分前郵遞或親送投標送達，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整在本處3樓會

議室(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-6號3樓)。

六、本標售案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連江縣港務處安排至現場(北竿白沙碼頭)參觀，僅提供靜態展示，無法提供車輛動態駕駛測試(繳銷前已無法發動)。連絡人：陳登壽 地址：
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-6號 電話：(0836)22948#58。

七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之次日起7日(上班日)內以現金至本處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(匯款資料-銀行：臺灣銀行馬祖分行，戶名：連江縣港務處，帳號：039038094411)。並於14日內完成清運(運離港區)，履約保證金於完成清運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佈欄張貼為準。

連江縣港務處